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 業績概要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130,652	75,175
銷售成本		<u>(62,969)</u>	<u>(35,636)</u>
毛利		67,683	39,53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89,103	(218,96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9,797)	(82,187)
財務成本	7	(16,340)	(15,2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98,410)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650)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267,410)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u>-</u>	<u>(324,47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999	(967,1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43</u>	<u>(3,435)</u>
年內溢利(虧損)	9	<u><u>26,042</u></u>	<u><u>(970,550)</u></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4,091	(5,968)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2	-
有關海外業務取消綜合入賬之重新分類調整	-	4,92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6,2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16,761)</u>	<u>(110,583)</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2,668)</u>	<u>(117,881)</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3,374</u>	<u>(1,088,43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020	(970,550)
非控股權益	<u>22</u>	<u>-</u>
	<u>26,042</u>	<u>(970,55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352	(1,088,431)
非控股權益	<u>22</u>	<u>-</u>
	<u>23,374</u>	<u>(1,088,431)</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u>0.43</u>	<u>(22.73)</u>
攤薄	<u>0.43</u>	<u>(22.7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448	113,916
預付租賃款項		24,281	23,288
商譽	12	151,122	123,612
無形資產		10,906	11,27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521	41,7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2,410	–
應收或然代價		9,879	15,102
遞延稅項資產		12,689	–
按金		3,325	3,325
		<u>371,581</u>	<u>332,24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189,891	37,0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4,877	31,379
預付租賃款項		759	706
預付款項及按金		46,888	3,5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751
應收稅項		–	2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066	15,7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9,06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9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0,117	240,969
		<u>693,662</u>	<u>374,10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60,095	44,507
融資擔保負債		51,753	–
遞延代價		48,807	96,595
借貸		66,039	57,231
應付稅項		2,526	822
		<u>229,220</u>	<u>199,15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64,442</u>	<u>174,95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36,023</u>	<u>507,191</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代價		22,486	24,283
可換股票據		5,654	5,070
借貸		<u>93,054</u>	<u>55,835</u>
		<u>121,194</u>	<u>85,188</u>
<b>資產淨值</b>		<u><b>714,829</b></u>	<u>422,00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6,870	4,380
儲備		<u>707,959</u>	<u>416,8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714,829</b>	421,227
非控股權益		<u>-</u>	<u>776</u>
<b>權益總計</b>		<u><b>714,829</b></u>	<u>422,00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工業用物業發展、消費品的一般貿易、證券經紀、保險經紀、資產管理，以及貸款融資業務（包括貸款融資、融資擔保服務、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外，若干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值。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在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提早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然而，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之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款項，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釐清資料，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文載述的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4.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64,182	36,448
倉庫存放收入	6,518	8,904
貸款融資業務之收入		
— 金融諮詢服務費	37,900	8,359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811	14,519
— 融資擔保之擔保費收入	410	—
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		
—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560	362
— 證券交易之佣金收入	2,273	1,686
— 包銷之佣金收入	603	308
保險經紀之佣金收入	14,072	4,581
資產管理之佣金收入	1,323	8
	<u>130,652</u>	<u>75,175</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保險經紀、貸款融資、工業用物業發展業務及一般貿易。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按該基準編製。本集團可分為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工業用物業發展分部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倉庫。
-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在中國的消費品貿易。
- 貸款融資分部指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融資擔保、貸款融資、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 證券經紀分部指在香港經營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
- 資產管理分部指在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保險經紀分部指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代理服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6,518</u>	<u>64,182</u>	<u>41,121</u>	<u>3,436</u>	<u>1,323</u>	<u>14,072</u>	<u>130,652</u>
分部業績	<u>(11,905)</u>	<u>1,605</u>	<u>27,755</u>	<u>(545)</u>	<u>(704)</u>	<u>(6)</u>	<u>16,20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5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070)
未分配財務成本							(6,497)
已收補償金額							20,297
取消確認遞延代價							67,901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0,9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2,4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945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98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65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4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1)
除稅前溢利							25,999
所得稅抵免							43
本年度溢利							<u>26,04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8,904	36,448	22,878	2,356	8	4,581	75,175
分部業績	(7,637)	1,035	(43,568)	(1,217)	1	111	(51,27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2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436)
未分配財務成本							(7,679)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20,475)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324,478)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67,4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8,410)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42,760)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97,484)
除稅前虧損							(967,115)
所得稅開支							(3,435)
本年度虧損							(970,550)

上文所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來客戶。

## 分部資產與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75,091	25,591	537,678	19,136	5,578	5,784	768,858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78,01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7,686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697
未分配商譽							151,122
未分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79
未分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2,410
未分配應收或然代價							9,879
綜合資產總額							<u>1,065,243</u>
負債							
分部負債	100,812	-	163,972	3,915	15	426	269,14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4,327
未分配可換股票據							5,654
未分配遞延代價							71,293
綜合負債總額							<u>350,41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5,975	23,731	143,297	33,057	236	3,290	369,58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80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14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171
未分配商譽							123,612
未分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656
未分配應收或然代價							15,102
綜合資產總額							<u>706,346</u>
負債							
分部負債	100,792	66	38,065	17,295	-	1,032	157,25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1,145
未分配可換股票據							5,070
未分配遞延代價							120,878
綜合負債總額							<u>284,343</u>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補償金額 (附註a)	20,297	–
取消確認遞延代價 (附註b)	67,901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0,988)	(20,47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09	–
出售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收益	–	1,9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945	–
手續費收入	267	44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62,4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71)	(1,2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1)	(21)
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97,484)
利息收入	10,154	1,425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79)
匯兌收益淨額	582	131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69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989)	(42,760)
雜項收入	1,512	1,148
	<b>89,103</b>	<b>(218,969)</b>

### 附註：

- (a) 已收補償金額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就收購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當天金融」）之45%已發行股本而因當天金融未能達到買賣協議所規定之業績目標已收賣方之補償金額。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方信貸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東方信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根據有關收購之買賣協議之條款，毋須再支付遞延代價，因此，本集團已取消確認賬面值為67,901,000港元之遞延代價及其已於年內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	584	3,928
遞延代價的估算利息	5,912	3,740
保證金證券賬戶的利息	-	11
銀行貸款利息	6,247	7,521
其他貸款利息	3,597	-
	<u>16,340</u>	<u>15,200</u>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32	4,5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75)	-
遞延稅項：		
當前年度	-	(1,080)
	<u>(43)</u>	<u>3,435</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由於其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9.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729	74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32	27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000	1,000
—其他服務	1,130	1,0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2,939	35,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815	10,77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631	11,7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951	23,446

## 10.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26,020	(970,55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扣除稅項)	—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26,020	(970,550)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6,097,717</b>	4,269,41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b>24,324</b>	—
— 可換股票據	—	—
	<hr/>	<hr/>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u>6,122,041</u></b>	<b><u>4,269,411</u></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的公開發售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可比較數字已經追溯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約6,097,717,000股(二零一六年：4,269,411,000股(經重列))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作出調整。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作出調整，原因為轉換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具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年內行使購股權，並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成本</b>		
年初結餘	123,612	198,326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42,160	121,282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195,996)
年末結餘	<u>165,772</u>	<u>123,612</u>
<b>累計減值虧損</b>		
年初結餘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4,650	—
年末結餘	<u>14,650</u>	<u>—</u>
<b>賬面值</b>		
年末結餘	<u>151,122</u>	<u>123,612</u>

##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	123,004	82,619
無抵押貸款	129,307	16,862
	<u>252,311</u>	<u>99,481</u>
減：減值撥備	(62,420)	(62,420)
	<u>189,891</u>	<u>37,061</u>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並不被視為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個別減值	<b>181,461</b>	25,980
逾期不足1個月	<b>8,430</b>	11,081
逾期1至3個月	-	-
逾期3至6個月	-	-
逾期6個月至不足1年	-	-
	<b>189,891</b>	<b>37,061</b>

並無逾期亦無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借款人有關。

有關逾期少於一個月之貸款乃主要由於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該等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惡化。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b>62,420</b>	3,633
已確認減值撥備	-	62,420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3,633)
年末結餘	<b>62,420</b>	<b>62,420</b>

已減值應收貸款與拖欠款項的借貸人有關，預期無法收回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

##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交易業務：(附註a)		
— 現金客戶	483	349
— 保證金客戶	5,900	4,754
— 結算所及經紀	—	1,513
諮詢服務(附註b)	3,724	377
融資擔保服務(附註c)	35	—
保險經紀業務(附註d)	471	1,173
資產管理業務(附註e)	1,281	55
倉庫存放業務(附註f)	—	392
一般貿易(附註g)	—	6,388
	<u>11,894</u>	<u>15,001</u>
減：減值虧損	<u>(405)</u>	<u>(377)</u>
	<u>11,489</u>	<u>14,624</u>
其他應收款項	27,487	17,804
減：減值虧損	<u>(4,099)</u>	<u>(1,049)</u>
	<u>23,388</u>	<u>16,755</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34,877</u></u>	<u><u>31,379</u></u>

### 附註：

- (a) 就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而言，一般於證券交易交易日後兩日結算。該等源自尚未結算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列為應收客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4,000港元)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乃以公平值為9,1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89,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抵押。管理層已評估每名個別保證金不足客戶所抵押證券於年末之市值，並根據本集團對收回能力的評估，認為並無需要就剩餘保證金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 (b) 應收諮詢服務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履行合約責任後30日內。
- (c) 應收融資擔保服務應收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主要為履行合約責任後60至90日內。
- (d)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產生之應收產品發行人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主要為簽立保單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之結算單後45至60日內。
- (e) 給予資產管理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內或訂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
- (f) 本集團給予其倉庫租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 (g)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鑒於保證金貸款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餘額（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77	9,801
31至60日	797	69
61至90日	958	-
90日以上	557	-
	<u>5,589</u>	<u>9,870</u>

並不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賬款餘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4,471	9,849
逾期不足1個月	1,051	21
逾期1至3個月	1	-
逾期3至6個月	11	-
逾期6個月至不足1年	55	-
	<u>5,589</u>	<u>9,870</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77	-
年內確認的金額	-	377
匯兌調整	28	-
	<u>405</u>	<u>377</u>
年末結餘	<u>405</u>	<u>377</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49	614
年內確認的金額	2,971	921
年內收回的金額	-	(469)
匯兌調整	79	(17)
	<u>4,099</u>	<u>1,049</u>
年末結餘	<u>4,099</u>	<u>1,049</u>

## 1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產生之應付賬款：		
證券交易業務：(附註a)		
— 現金客戶	467	14,960
— 保證金客戶	1,589	2,204
— 結算所	1,777	-
保險經紀業務 (附註b)	423	1,031
	<u>4,256</u>	<u>18,195</u>
應付賬款總額	<u>4,256</u>	<u>18,195</u>
應計費用	8,758	2,339
已收取按金	921	284
預收款項	3,175	-
其他應付款項	42,985	23,689
	<u>55,839</u>	<u>26,31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55,839</u>	<u>26,312</u>
	<u>60,095</u>	<u>44,507</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60,095</u>	<u>44,507</u>

附註：

- (a)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賬款指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經紀客戶及應付經紀客戶的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存置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大多數應付賬款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已收客戶的保證金存款有關的若干結餘除外。僅超過規定保證金存款之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保證金客戶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本集團一般於收到產品發行人付款後30日至120日內結算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顧問賬款。

於報告期末保險經紀業務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0	990
31至60日	101	41
61至90日	2	—
90日以上	—	—
	<u>423</u>	<u>1,031</u>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9,890,000	2,109,890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	11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34,353	3,234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a)	498,990	499
發行新股份 (附註b)	452,810	453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附註c)	194,061	1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80,214	4,380
行使購股權 (附註d)	201,896	202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e)	2,287,947	2,2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0,057	6,87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因本金總額為119,758,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0.24港元獲行使，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98,990,258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因完成認購新股份，本公司按認購價0.27港元配發及發行452,81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
- (c) 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協議，已向收購事項的賣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194,060,67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三月六日，於按行使價每股0.232港元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5,68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因購股權按每股0.187港元之行使價（於公開發售後經調整）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6,215,753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按認購價每股0.100港元配發及發行2,287,947,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17. 收購附屬公司

### (a) 收購 Sino Wealth 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 Sino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 (「Sino Wealth」) 及其附屬公司 (「Sino Wealth 集團」)。Sino Wealth 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基於信貸的融資擔保及相關貸款安排及諮詢服務。其已獲得北京市金融工作局頒發的牌照為個人及非國有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補充函件補充)，本公司將收購之資產指 Sino Wealth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Sino Wealth 集團於收購日期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

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 (可予調整)，須由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以現金結付。現金代價253,000,000港元已獲支付。剩餘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 (「第二期付款」) 及6,000,000港元 (「第三期付款」) 須分別於 Sino Wealth 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此外，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倘北京安家世行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安家世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實際溢利」) 分別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目標溢利」)，賣方將向本公司賠償不足之數，金額相當於目標溢利與實際溢利之差數再乘以1.2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賣方的相關現金代價 (即二零一七年：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00,000港元) 中扣除不足部分。

若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不足以抵銷二零一八年不足部分及二零一九年不足部分，賣方應以等價於人民幣金額的港元現金補足短缺部分，或買方有權從根據賣方擔保人簽訂之保證書抵押予買方的資產中扣除短缺部分。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

下表概述收購Sino Wealth集團之已付／應付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和已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6
遞延稅項資產	12,456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661
應收貸款及利息	96,2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95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8,86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5,287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2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8,610)
融資擔保負債	(50,432)
應付稅項	(2,391)
<b>以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額</b>	16,859
轉撥予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238,610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34,170
<b>公平值代價總額</b>	<b>289,639</b>
<b>代價支付方式：</b>	
已付現金	220,000
應付現金	33,000
遞延代價	42,404
減：應收或然代價	(5,765)
	<b>289,639</b>
<b>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220,000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5,287)
	<b>44,713</b>

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Sino Wealth集團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已付／應付之代價的公平值高於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之部分。

(b) 收購持牌法團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總現金代價8,000,000港元收購Ulmut Creek Holdings Limited（「Ulmu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Ulmut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及批准可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法團。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下表概述收購事項之已付及應付代價，按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平值計算的已收購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9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應付股東款項	(1,492)
<b>以公平值計量之所承擔負債淨額</b>	(1,482)
轉撥予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1,492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7,990
<b>公平值代價總額</b>	<u>8,000</u>
<b>代價支付方式：</b>	
已付現金	6,000
應付現金	2,000
	<u>8,000</u>
<b>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6,000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9)
	<u>5,751</u>

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Ulmut及其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已付／應付之代價的公平值高於已承擔負債淨額的公平值之部分。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據

鑒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涉及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可能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據之基準）內載有不發表意見。有關不發表意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我們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可能影響。任何經發現需要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結餘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比較數字可能無法與本年度之數字作比較。」



## 工業用物業發展

工業用物業發展分部之收入主要指倉庫業務產生之租金收入。本集團之倉庫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其分為6個出租單元，可出租總面積約為48,600平方米。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倉庫業務收入錄得下跌2,386,000港元至6,5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04,000港元），而產生之分部虧損為11,9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3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若干倉庫空間在租賃協議屆滿後空置，造成收入下降。本年度下半年訂立數份新租賃協議，收入因此開始逐漸回升。然而，倉庫的2個單元因為滲漏問題須進行維修，可出租總面積因此減少，影響了本年度收入及分部虧損。

維修及保養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中前完工，而本集團將繼續就空置倉庫空間尋覓潛在業務夥伴。同時，我們亦尋求其他增加倉庫業務整體收入的可能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向合適業務夥伴出租倉庫之戶外面積。

## 一般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與一名茅台（即知名中國蒸餾白酒）大型經銷代理建立之銷售茅台及其他暢銷中國白酒之合作關係仍然持續。相關酒品貿易帶來收入64,1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448,000港元），產生分部溢利1,6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5,000港元）。

由於尤以茅台為甚之中國白酒需求增長持續穩定，本集團將繼續經營本分部，並進一步發展銷售網絡，以提升其銷量及盈利能力。

## 證券經紀

證券經紀業務繼續提供多種證券相關服務，包括在香港進行證券經紀、證券買賣、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分部收入為3,4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56,000港元），而產生之分部虧損為5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7,000港元）。

由於證券經紀業務競爭非常激烈，普通經紀及證券買賣之利潤率極低。本集團將整固銷售團隊以增加新客戶數量，同時會在有機會時進一步發展保證金融資業務。

## 保險經紀

保險經紀公司大中華產險管理有限公司（「大中華產險管理」）是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亦為可從事強積金受規管活動的主事中介人。其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以及提供滿足客戶需要的綜合專業保險及財務規劃服務。大中華產險管理為其客戶提供度身定制金融解決方案及有關保險產品的獨立顧問服務，並經營長期（包括相連長期）及一般保險業務以及強積金受規管活動。

大中華產險管理透過對保險公司進行深入的盡職調查流程後訂立分銷協議，與保險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其透過持牌代表為客戶提供財務規劃服務，大部分業務是透過轉介及直接市場推廣活動獲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險經紀之收入約為14,072,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為6,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收入為4,581,000港元及純利為111,000港元。此乃由於大中華產險管理團隊為豐富產品種類引入多種保險產品及多名業務合作夥伴，保險業務收入得以穩步增長。然而，其表現受到具挑戰性的市場競爭及其他政策變動所影響。中國政府已多次收緊對赴港購買保險產品的大陸居民的限制，包括保費刷卡支付限制及規定保險限額。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多元化業務種類並拓寬經常性收入來源。此外，一般保險於不久未來將成為支持該項業務穩步增長的另一收入來源。

## 資產管理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連同其投資團隊，代價為8,000,000港元，其業績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入1,323,000港元及分部虧損704,000港元。管理項下基金稱為「Spruce Light 絕對回報基金」，其為對沖基金，而管理項下資產約為9,000,000美元。

儘管於二零一七年全球股市遭遇劇烈動蕩，基金仍然盡力於推出首年取得良好的年度回報。我們認為，憑藉經驗豐富的投資及研究團隊，我們將可很好地滿足高淨值客戶的資產管理服務需求及需要。

於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發展及擴展我們資產管理分部，並發展不同投資基金滿足不同客戶需要。

## 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分部包括在香港和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貸款融資；融資諮詢及貸款轉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融資產生分部收入41,121,000港元及分部溢利27,75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為22,878,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為43,568,000港元。分部收入及溢利增加主要歸功於在二零一六年底新收購中國融資諮詢及貸款轉介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約為189,891,000港元。該等貸款年利率介乎6.6%至18%（二零一六年：12%至36%）。

於二零一六年初，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中華融資有限公司取得放債人牌照，以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一直對其監管下的金融機構的放債活動實施嚴格管控，我們的放貸業務被定位為通過提供按揭貸款、證券融資及其他有抵押貸款服務，作為除持牌銀行外的其他貸款選擇，並擁有多元化融資及貸款安排以及快速應對市場需求的競爭優勢。

儘管政府努力將房價維持於個人家庭收入的可接受範圍內，香港住房價格仍不斷攀升。市場觀察者已開始預測價格的市場最高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香港之貸款融資業務定位為專注於進行按揭融資。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審慎策略和重點關注高淨值客戶。除設立包括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在內的嚴格內部貸款管理系統外，我們將在物業估值、信貸審查及法律諮詢方面與外部專業人士緊密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以代價300,000,000港元收購一間在中國提供融資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之企業（「**Sino Wealth 集團**」）。該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付：

- (i) 40,00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後結付；
- (ii) 18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結付；
- (iii) 3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付；
- (iv) 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Sino Wealth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付；
- (v) 11,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Sino Wealth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付；及

(vi) 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Sino Wealth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付。

賣方同意就北京安家世行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提供保證。

我們的中國貸款融資團隊將致力開拓銀行融資及P2P平台等新資金來源，以滿足客戶的金融需求。另一方面，我們將執行嚴格的盡職審查及信貸審查程序，發掘農業及葡萄酒業等不同業務分部的新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收購後，新業務為貸款融資分部的業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正面貢獻。

## 財務回顧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工業用物業發展、一般貿易、貸款融資、證券經紀及保險經紀各自所產生之營運開支以及整體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水電費及管理、法律及專業費用、經營租賃付款、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等。於回顧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99,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7,600,000港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於北京之融資擔保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本集團不同業務增長導致員工薪金及整體開支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5,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16,34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為就貸款融資業務而增加其他貸款利息開支及計入應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的融資擔保業務賣方之現金的遞延代價估算利息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遵循審慎的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14,8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227,000港元)及464,4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95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10,1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969,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3.0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159,0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66,000港元），其中約66,039,000港元須於1年內償還，約9,005,000港元須於1至2年內償還，約36,021,000港元須於2至5年內償還及約48,028,000港元須於5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量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預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進行對沖。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在按每股0.232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195,68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完成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進行之公開發售後，已配發及發行2,287,947,14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按行使價每股0.187港元（於公開發售後經調整）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6,215,753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抵押資產

已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27	102,882
預付租賃款項	25,040	23,994
銀行存款	—	27,918
	<u>127,567</u>	<u>154,794</u>

### 或然負債

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38名員工，並參照各員工之資歷和經驗及根據現時行業慣例釐定薪酬。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酌定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劉克泉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選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並負責本公司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由於彼受董事會監察，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成員的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的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 一 守則條文第A.5條訂明，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委任其本身的成員。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審閱主席所建議之人選的資料，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作出建議。候選人根據彼等能為本公司貢獻的技能、勝任程度及經驗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故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及張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芮明杰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